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晏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27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63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6382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382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63822_ATTACH3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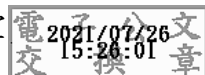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公立學校110學年度教師敘薪作業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立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授權之範圍及規定仍援例辦理。
- 二、因近年教師不服敘薪核定案件提起申訴有遞增趨勢，為提高各校(園)辦理敘薪之正確性，本局擬規劃於本(110)年9月至11月辦理櫃檯化敘薪審查事宜。
- 三、旨揭教師敘薪案件請各校(園)於受理後即時辦理，敘薪通知書須副知教育局之案件逕送本局審查，且敘薪通知書一律使用學校條戳章，非使用條戳章，不再受理。
- 四、檢附本局110學年度教師敘薪作業手冊、本市立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授權情形一覽表及敘薪相關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110/07/26 15:47



1100004762 有附件